

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浙消安委〔2018〕7号

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安全黄红牌 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消防安全黄红牌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浙江省消防安全黄红牌 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力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通报,是指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安委)办公室每月向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通报当月火灾形势及消防工作情况。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警示,分为消防安全警示通报和警示告知,是指省消安委办公室就省内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进行预警性警示通报;或就我省存在的区域性、行业性消防安全问题,分别对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进行督促性警示告知。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黄牌约谈,是指省消安委对未履职、履职不到位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

话。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红牌挂牌,是指省消安委对火灾形势严峻或经约谈后无明显改善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第二章 消防安全通报

第三条 省消安委办公室每月对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数,分省级、各设区市进行统计,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和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消安委通报。

第四条 省消安委办公室根据全省消防安全形势,对全省火灾的主要特点、火灾形势严峻的县(市、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治、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督办的消防安全工作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况,向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通报。

第三章 消防安全警示

第五条 对省内外发生的有较大社会影响、较典型的火灾事故,以及我省在重要敏感时期发生的火灾事故,由省消安委办公室及时向各设区市政府、省消安委各成员单位进行警示通报。对

连续两月有两项火灾指数同比上升的，存在区域性、行业性消防安全问题的，省消安委办公室及时下发警示告知，提出工作改进建议，责令限期将整改情况报省消安委办公室备案。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省消安委检查、督查内容。

第六条 被警示告知的单位应在接到警示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省消安委办公室。

第四章 消防安全黄牌约谈

第七条 符合第八、九、十条情形的，应当实施约谈，组织实施约谈的具体工作由省消安委办公室承办。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消安委主任对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重要敏感时期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事故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消安委主任指派副主任对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 发生较大恶性火灾事故的；

较大恶性火灾事故，是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且死亡人数、重伤人数总和超过 10 人的较大火灾事故。

(二) 半年内连续两次被警示告知，或被警示告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问题依然突出的；

(三) 省消安委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消安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对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 连续 3 个月有两项火灾指数同比上升的；

(二) 半年内发生两起较大火灾事故的；

(三) 省消安委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一) 省消安委进行的约谈，由省消安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省消安委主任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二) 省消安委办公室进行的约谈，由省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省消安委办公室主任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十二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第十三条 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

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十四条 约谈方除主约谈人和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外，省消安委办公室视情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约谈。

被约谈方除第八、九、十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外，省消安委办公室可视情要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第十五条 约谈实施程序：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被约谈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约谈方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二）落实整改措施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被约谈方的同级党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消防安全红牌挂牌

第十七条 省消安委实施的消防安全红牌挂牌对象原则上

以县（市、区）为单位，个别火灾隐患突出的开发区、乡镇（街道）或单位（区域）也可以列为省级消防安全红牌挂牌对象开展整治。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实施省消安委红牌挂牌整治：

（一）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火灾事故，或在重要敏感时期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的；

（三）连续3个月有两项火灾数据上升的；

（四）被省消安委或省消安委办公室实施约谈后，在整改期限内，因工作不到位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第十八条 省消安委挂牌整治一般在年初集中确定一批，也可以视情实行动态挂牌。整治的时间一般在6个月，最短不少于3个月。具体时间根据整治内容和区域确定。

第十九条 拟列为省消安委挂牌整治的对象，由省消安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议后，报省消安委主任审定。

第二十条 省消安委挂牌督办地区的整治工作由设区市政府组织实施。设区市政府要在挂牌后一周内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第二十一条 挂牌整治期间，省消安委办公室要适时派出专家指导当地整治工作开展，督促抓好工作落实。

第二十二条 整治结束后，实施单位应向省消安委办公室上

报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提出验收申请，由省消安委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对整改措施落实好、消防安全形势改善的，经省消安委主任同意后，予以摘牌。对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省消安委继续实施挂牌。

第二十三条 对整治工作不力或验收不合格的，要纳入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考核和平安考核预扣分或实施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红牌挂牌整治期间，设区市政府要对影响本地区火灾形势的重点县（市、区）进行重点研究。

第二十五条 红牌挂牌整治期间，县（市、区）的党政主要领导不得调整岗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于整改工作不力、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关党委政府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消安委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媒体公开通报警示约谈挂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通报、警示告知书、约谈纪要、挂牌通知一并抄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平安办，省监委。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警示、黄牌约谈不代替

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理。

第三十条 省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消安委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本地区消防安全“黄红牌”通报警示约谈挂牌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消安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各市、县
（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